

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 114 年度預算案 審查報告（修正本）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4 日
華總一經字第 11400055061 號

(一)工作計畫：應依據收入與支出審查結果，隨同調整。

(二)收入、支出及餘絀：

1. 收入：3 億 0,102 萬元，照列。
2. 支出：3 億 0,100 萬元，照列。
3. 本期賸餘：2 萬元，照列。

(三)本項通過決議 2 項：

1. 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計畫於 114 年下半年搬遷入原住民族語言傳播大樓，惟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之預算書，並未提及相關搬遷計畫與相關預算支出，似未就相關事項之辦理研擬計畫與編訂預算，爰請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應於預算通過 1 個月內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「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 114 年度搬遷計畫」書面報告。

2. 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於 114 年預算編列業務費 2 億 5,370 萬 4 千元，其中委辦費為 2 億 2,357 萬 7 千元。分別為研究發展業務業務費 4,428 萬 2 千元，其中委辦費 3,518 萬 5 千元。教育推廣業務業務費 7,657 萬元，其中委辦費 6,820 萬 4 千元。認證測驗業務業務費 1 億 0,655 萬 2 千元，其中委辦費 1 億 0,595 萬 8 千元。行政管理業務業務費 2,630 萬元，其中委辦費 1,423 萬元。

將近 92% 之業務是委外辦理。如此高比例之業務委外，將削弱政府單位之專業，更容易產生弊端。若監管制度不周，除了因無法完備機關內業務而傷害民眾權益，也使行政機關運作失能。

惟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 114 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中載明：各機關非當前迫切需要之委辦、捐助民間團體及租車經費等，應儘量減編。為精進政府單位業務專業性，爰要求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針對 114 年業

務費預算中屬於委辦費的部分進行檢討，分析該業務委辦之必要性，判斷是否迫切需要，並於 3 個月內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。